

证券代码：430112

证券简称：弘祥隆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董志海	合计持有股份	408,000	3.64%	306,000	2.73%	2023年1月9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102,000	0.91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306,000	2.73%	306,000	2.73%		
赵汉玥	合计持有股份	672,250	5.99%	0	0%	2023年1月9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72,250	5.99%	0	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%	0	0%		

	限售股 份						
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2023年1月9日，董志海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,000股，董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江玉龙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从20.02%变为19.12%。

（董志海姐姐的配偶江玉龙直接持有公司28.25%的股份，为董志海的法定一致行动人；根据江玉龙与何劲松签署的《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江玉龙原持有的4,226,000股中1,458,6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何劲松行使，2016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，委托期间江玉龙减持股份将按比例（即1,458,600股/2,767,400股）减持委托表决的股份和剩余股份；2022年12月7日及之后，江玉龙减持股份将先减持其本人持有表决权的部分，待该部分减持完毕后再减持表决权委托的部分。截至2023年1月9日，江玉龙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比为16.39%）

结合一致行动人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综合考虑，本次交易后，董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.02%减少至19.12%。

2023年1月9日，股东赵汉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2,250股股份，直接持股比例由5.99%减少至0.00%。赵汉玥的父亲赵兵直接持有公司8.21%的股份，为赵汉玥的法定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交易后，赵汉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.20%减少至8.21%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董志海		
性别	男		
国籍	中国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	
住所/通讯地址	河北廊坊大厂潮白河工业园区南区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
姓名	江玉龙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2 楼 7 单元 401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赵汉玥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1 层 1101-1117 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赵兵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 1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3 年 1 月 9 日，董志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0.02%减少至 19.12%。

2023 年 1 月 9 日，赵汉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4.20%减少至 8.21%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股份变动，未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。

上述股份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志海、江玉龙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。

上述股份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汉玥、赵兵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

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